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确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的 50%。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7,666,809 股的 0.0163%，购买的最高价为 189.00 元/股，最低价为 185.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981,4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上述回购的实际情况以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93.46 元/股，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4,800 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 6,990,808.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